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市应急发〔2023〕60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印发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处罚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不予处罚清单》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含西咸新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及教育培训机

构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以及首次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案件。

二、适用条件

(一)《不予处罚清单》适用情形。包含“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两种违法适用情形。“轻微不罚”是指对当事人被发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首违免罚”是指该项违法行为在我市辖区范围内2年内第1次被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该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但危害后果轻微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二)《不予处罚清单》适用条件。应急管理部门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应结合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整改情况等综合判断，对于满足适用条件全部要件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或经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处罚清单》的规定。

三、规范程序

(一)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程序。执法人员在发现违法行为有可适用于本规定的情形，应当在《现场检查记录》中如实记录，按要求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并按照程序规定立案。能当场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

当场改正的，应当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

(二)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应急管理执法部门发现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对当事人履行告知承诺程序，填写《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见附件)，在告知承诺后，依然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制教育，督促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增强守法意识，自觉履行承诺。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立案程序。轻微违法行为立案之前已查清事实，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以立案。在立案之后查清事实，适用不予处罚的案件，应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结案。

四、动态管理

《不予处罚清单》所列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际需要，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不予处罚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遵循适用程序，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和尺度，既要体现执法温度，又要防止借《不予处罚清单》消极执法、办人情案，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附件：1.《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流程图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事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安全培训类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应急措施类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轻微免罚	1. 未按要求告知周边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或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轻微免罚	1. 一般工贸行业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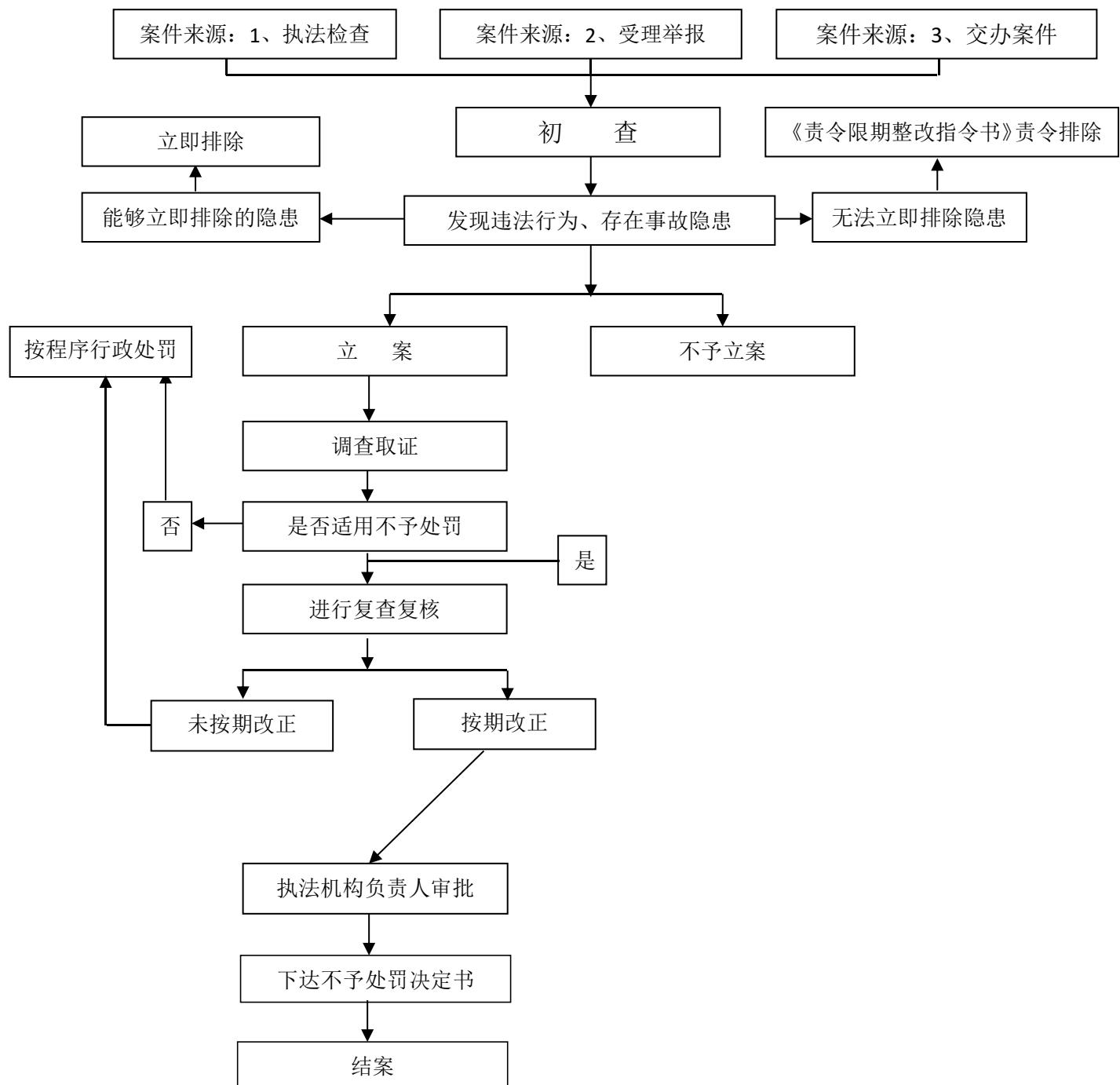
危 险 化 学 品 类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轻微免罚	1.一般工贸行业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轻微免罚	1.部分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轻微免罚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免罚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轻微免罚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3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轻微免罚	1. 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轻微免罚	1. 未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烟花爆竹类	1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安全评价和检	16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测 检 验 类	17	<p>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首违不罚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18	<p>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p>
<p>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任何财产损失、个人人身伤亡后果。2. 一般工贸行业是指非金属冶炼、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的高危工贸行业。</p>				

附件 2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附件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

我局xxxx年xx月xx日对你（单位）检查发现 （违法行为）。经查，你单位违反了 xxx 的规定。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轻微，且于xxxx年xx月xx日经复查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签收：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附件 4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情况	姓名 /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年 月 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 于202X年X月X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承诺	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1.立即予以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2.在202X年X月X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遵守相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情况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